

農業部令
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農人字第1140211369號

修正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

部 長 陳駿季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場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四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秘	書	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科	長					(四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主	任					(一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四十四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
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場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場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科 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分 場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十一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